



郴政通〔2023〕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及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索引号：763261399/2023-3557498

文号：郴政通〔2023〕2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3-000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有效期：2028-01-13

签署日期：2023-01-13

登记日期：2023-01-14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城乡建设_环境保护

发文日期：2023-01-13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郴政通〔2023〕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及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污染，消除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就郴州市城区范围内规范销售及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郴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实际为城市建成区以及部分城乡结合部）具体为：滨河路—青年大道—郴江路—苏仙路—卜里坪路—南岭大道—龙女温泉景区—南岭大道—同福路—同心路—寒溪路—万华路—郴州大道—增湖路—兴城路—郴州大道—滨河路所形成的闭合区（详见附件）。

二、设立东湖公园（郴州长卷项目对面区域）和仙岭湖体育休闲公园（石盖塘区域）两处烟花爆竹燃放点，限于燃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燃放时间为除夕至正月初六和元宵节每日5时至22时，除夕当晚可以延长至次日2时。

三、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对禁燃区范围内不符合法定设定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停止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四、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公安机关原则上对禁燃区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停止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五、禁燃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节日、婚丧嫁娶、乔迁、生日宴会等各类庆典活动中不得燃放烟花爆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应带头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杜绝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城市环境。

六、北湖区人民政府、苏仙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将规范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和监管。应急、宣传、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教育、消防等部门按职责做好规范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七、在禁燃区内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处理。

八、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在禁燃区内非法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电话：0735-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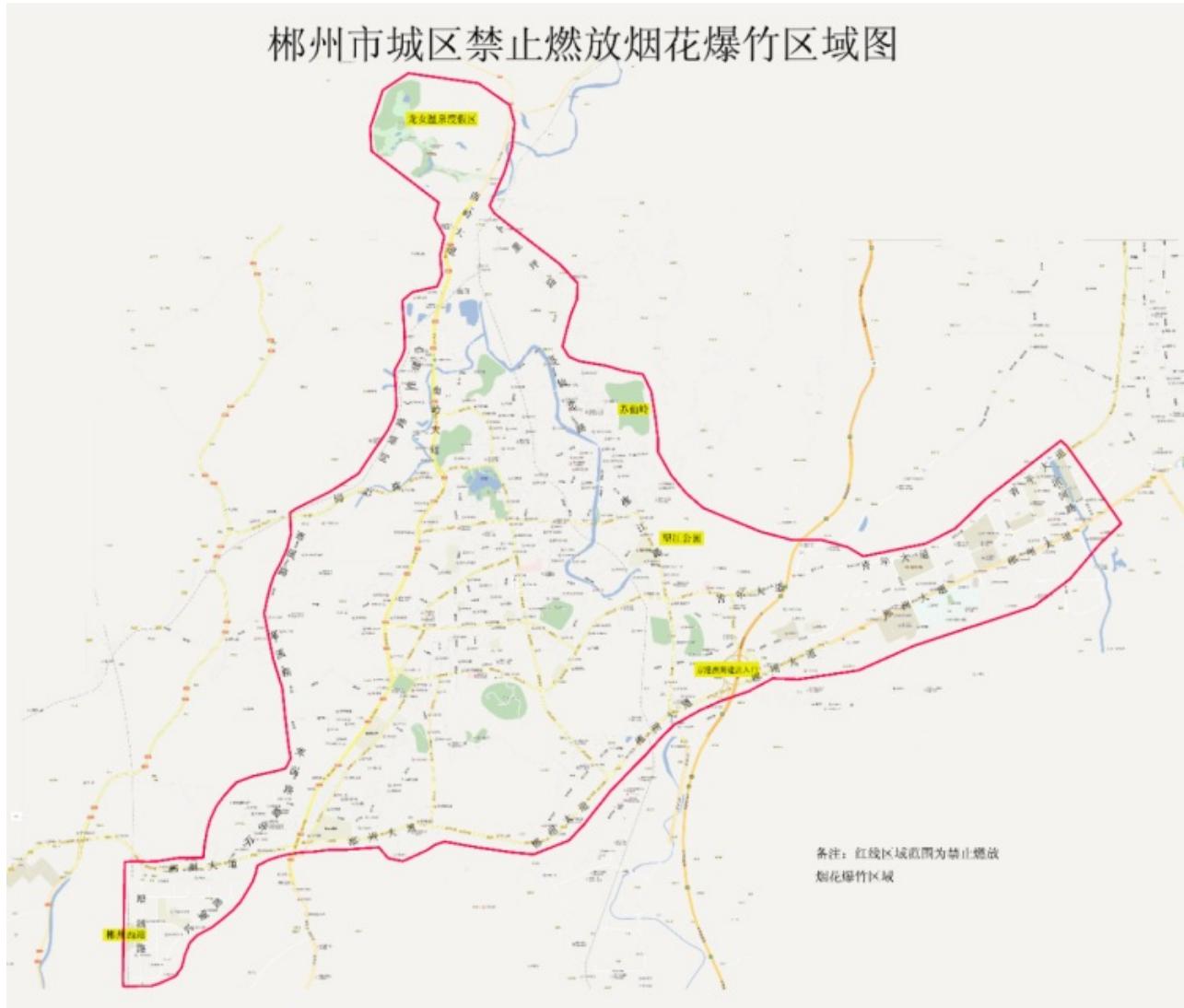
九、本通告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原《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郴政通〔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郴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附件：郴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文档附件：

郴政通〔2023〕2号 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及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音频解读】《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及 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2023-01-16

» 【图文解读】郴政通〔2023〕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规范销售及禁止和限.. 2023-01-15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